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5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95号建议的答复

黄祯荣代表：

《关于加大二胎、三胎政策有效落地的建议》（第1195号）由我单位会同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妇联、省税务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鼓励发放生育补助。2022年5月12日，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探索建立生育补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每月予以一定补助”。目前，泉州市德化县对依法生育三孩的德化县户籍家庭给予一次性生育补贴1万元。对采用“试管婴儿”辅助生育的，孩子出生后给予一次性2万元补助，采用“人工授精”辅助生育的，成功的给予一次性1500元补助。已向160户三孩家庭发放生育补贴160万元，向19户采用“试管婴儿”家庭发放辅助生育补助38万元。三明市明溪县对生育二孩及以上且首次产前检查的孕妇，在全面落实国家免费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另外给予600元辅助

生育补助，顺产的另外给予 600 元住院分娩补助，剖腹产的另外给予 2000 元住院分娩补助。目前，住院分娩补助申请 56 人，其中二孩 49 人，三孩 7 人，发放补助资金 5.60 万元；首次产前检查补助申请 42 人，其中二孩 35 人，三孩 7 人，发放补助资金 2.52 万元。

（二）加强住房保障。支持多孩家庭购房需求，指导福州、厦门调整取消住房限购。支持各地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提高租房或购房提取公积金的额度，如福州多子女家庭每人每月租房提取额度从原 1500 元提高到 1800 元，购买首套自住房屋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测算时另加 20 万元。指导各市、县（区）在配租公租房时，可将家庭人数及构成等纳入轮候排序或综合评分的因素，对符合条件的生育三孩家庭同等条件下可按规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全省累计通过公租房保障多子女家庭 12806 户。

（三）不断强化教育支持。组织实施了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连续 14 年将公办幼儿园相关项目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围绕扩资源、促普惠、提质量，推进我省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先后出台《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福建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明确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措施，有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2023—2024 学年，全省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 99.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4.57%，学前教育各项指标持续保持全国前列。关于“将义务教育普及到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的建议，目前，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不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

（四）着力提供优生优育服务。进一步巩固完善全省妇幼健康服务链条，2023 年省级以上财政投入 9380 万元支持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建设、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建设和特色专科建设等。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健康儿童提升计划，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评估试点工作，持续提升母婴安全保障能力。实施出生缺陷防治行动提升计划，持续深化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省孕前优生检查、产前筛查率、孕产妇系统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均保持在 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均超过 95%。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运行。积极推进分娩镇痛工作，加强产后康复服务。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的保障作用，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2023 年全省领取生育津贴人数 11.13 万人次，生育津贴支出 20.01 亿元。

（五）实施个税减免扣除政策。国务院已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起，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的支出负担。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不断完善生育支持措施，促进二孩、三孩政策更好落地见效。

（一）努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凝聚部门合力，进一步完善福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不断健全由政府、社会和个人共同参与的生育养育成本分担机制，打好政策组合拳，在制度上、政策上给予家庭生育更多保障，提升家庭发展能力，释放生育潜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同时，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市、县（区）结合当地人口形势和财力，对生育二孩和三孩的试行递进式生育津贴、托育津贴、教育补贴、购房补助等，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二）不断增加优质教育供给。加强调研论证，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继续督促和指导各地办好公办园，落实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举措，在规范办园、培训教师、深化教研等方面加强指导支持，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质降费，持续扩大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资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三）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因税权高度集中在中央，地方无权自行出台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将会同税务部门

积极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积极为市场主体减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推动生育政策落地见效。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